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实验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聊城市茌平区实验幼儿园操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实验幼儿园操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12.8709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28.47122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王延猛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